#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一、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信访疑难问题经费 | 项目级次 | 本级 | 实施主管单位 | 816001 - 昌黎县团林乡人民政府本级 | 金额单位 | 万元 | |
| 二、预算执行情况 | 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: | | 资金到位情况 | | 资金执行情况 | | 预算执行进度(%) | | |
| | 预算数 | 11.990000 | 到位数 | 11.990000 | 执行数 | 11.990000 | 100 | | |
| | 其中:财政资金 | 11.990000 | 其中:财政资金 | 11.990000 | 其中:财政资金 | 11.990000 | | | |
| | 其他 | 0 | 其他 | 0 | 其他 | 0 | | | |
| 三、目标完成情况 | 年度预期目标 | | | 具体完成情况 | | | 总体完成率(%) | | |
| | 解决信访问题，维护社会稳定 | | | 完成信访维稳人次数大于等于2次，实际完成2次；信访维稳经费共使用11.99万元，支 | | | | | 94.00 |

| 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说明 | 指标分值 | 预期指标值 | | |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|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| 自评得分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符号 | 值 | 单位(文字描述) | | | |
| | 产出指标 | 成本指标 | 资金成本 | 资金成本 | 15.00 | = | 12 | 万元 | 12 | 完成 | 15 |
| | | 数量指标 | 完成信访维稳人次数 | 完成信访维稳的人次数 | 15.00 | = | 2 | 人次 | 2 | 完成 | 15 |
| | | 质量指标 | 化解信访矛盾率 | 解决信访矛盾次数占全 | 10.00 | = | 100 | 百分比 | 100 | 完成 | 10 |
| | | 时效指标 | 信访案件接手处理时间 | 信访案件发生后信访工 | 10.00 | <= | 90 | 天 | 90 | 完成 | 9 |
| | 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指标 | 节能办公 | 办公期间能源节约情况 | 10.00 | 文字描述 | | 节约水电等资源、能 | 进一步节约 | 完成 | 9 |
| |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对区信访维稳工作产生 | 对区信访维稳工作产生 | 10.00 | 文字描述 | | 长期 | 长期 | 完成 | 9 |
| |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| 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| 5.00 | 文字描述 | | 维持稳定 | 进一步稳定 | 完成 | 4 |
| |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对经济形势稳定的影响 | 对经济形势稳定的影响 | 5.00 | 文字描述 | | 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形 | 进一步促进 | 完成 | 3 |
| 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信访群众满意度 | 调查中满意或较满意的 | 10.00 | >= | 90 | 百分比 | 90 | 完成 | 10 |
| | 预算执行率 | 预算执行率 | | | 10 | | | | | | 10 |
| | 自评总分 | | | | | | | | | | 94 |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存在问题：
1.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；
2.部门之间协调沟通不到位；
3.经费不足，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乡镇信访工作；
4.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整改措施：
1.加大信访方面支出，提高信访化解率；
2.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，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，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；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本着"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"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；
3.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评价水平，组织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，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；
4.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，转变工作人员思想观念，从思想根源上除去重资金轻绩效的思想观念，真正认识到绩效不只是财务的事情，而是与各部门科室工作息息相关，务求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；
5.加强资金管理，注重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益性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，在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填报人: | 郭君丽 | 联系电话: | 18332239512 |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"完成"或"未完成"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"未完成"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"预算执行进度"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"预算执行率"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"预算执行进度≥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"预算执行进度＜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"完成"，否则填"未完成"。 9.当"单项指标完成情况"填"未完成"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CS 扫描全能王